

和黄医药上市介绍

目录

上市	1
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1
于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	2
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	2
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转至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的股份	2
转移至股东名册总册	2
存托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2
将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	2
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股份	2
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	3
将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转至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	3
存托条件	3
费用	3
AIM股票交易	3
存托权益存托机构	3
将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	4
从CREST提取权益	4
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	4
将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转至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	4
转移至股东名册总册	4
于CREST存托股份	4
将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转至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	4
建议咨询专业税务意见	4

上市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证券**及**普通股**分别于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AIM）作主要上市。

持有被纳入在 AIM 买卖的股份及于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的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总册（“**股东名册总册**”）由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股份登记总处**”）存置，而持有于**香港交易所**买卖的股份的香港股东名册分册（“**香港股东名册**”）将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处**”）存置。

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于香港交易所买卖股份的交易费用包括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费、0.0027%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交易征费、每份过户契据的过户契据印花税5.00港元、按每项代价或（倘较高）转让股份的公平价值0.13%的当前费率（自2021年8月起生效）征收的买方及卖方从价印花税及0.00015%的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根据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于香港交易所买卖股份的经纪佣金可自由协商。

香港投资者须直接透过其经纪或透过托管商就于香港交易所进行的买卖进行交收。**中央结算系统**由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设立及运作。倘香港投资者已将股份寄存于其股份户口或其于中央结算系统维持的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内，则交收将根据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于中央

和黄医药上市介绍

结算系统进行。对于持有实物股票的投资者，交收凭证及经正式签署的过户转让表格必须于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经纪或托管商。

投资者可与其经纪或托管商就于香港交易所进行的买卖安排交收日。根据香港交易所经不时修订或补充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交收日必须为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即中央结算系统的交收服务开放供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使用之日）(T+2)。对于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交收的交易，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规定，香港结算可强制违规的经纪于交收日期翌日(T+3)买入，如于 T+3 买入非实际可行，则于其后任何时间买入。香港结算亦可自 T+2 起征收罚款。

每名进行买卖的相关人士应付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结算系统股份交收费现时为交易总值的0.002%，惟每项买卖的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于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

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

美国预托证券于纳斯达克报价及买卖。每份美国预托证券代表于五股股份的所有权权益，以及就该等股份存托于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处但未分派予美国预托证券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证券、现金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权益。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办事处地址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为本集团美国预托证券的存托机构（“**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获发证书的美国预托证券以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发出的美国存托凭证为凭。

下文有关美国预托证券的讨论假设投资者直接持有美国预托证券。倘持投资者间接持有（透过其经纪或其他金融机构）美国预托证券，则须依赖其经纪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程序以维护本节所述美国预托证券持有人的权利。阁下应咨询阁下之经纪或金融机构，了解有关程序的详情（倘适用）。

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转至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的股份

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并有意于纳斯达克买卖美国预托证券的投资者须将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总册上，并将股份或有权收取股份的凭证存托于或指示其经纪存托于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为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的托管商（“**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托管商**”））以如下文所述收取相关美国预托证券：

转移至股东名册总册

1. 倘股份以投资者名义持有，投资者须填妥（可从香港证券登记处或股份登记总处索取的）转股要求表格，并将该表格连同有关股票及香港证券登记处不时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呈交香港证券登记处。倘股份已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则首先从其股份户口或其于中央结算系统维持的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提取该等股份，并必须将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代理人**”，香港结算的全资附属公司）签立的有关股份过户表格、有关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转股要求表格呈交香港证券登记处。
2. 收到转股要求表格、有关股票及（如适用）已填妥并由香港结算代理人签立的股份过户表格后，香港证券登记处将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将股份从香港股东名册过户及转移至股东名册总册。
3. 股份登记总处会将开曼股票寄往投资者的登记地址。

存托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4. 收取开曼股票后，投资者须将股票交付股份登记总处，股份登记总处会将其重新登记在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指定名义DB London (Investor Services) Nominees Limited下，并发出新开曼股票予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托管商。另外，投资者亦须将美国预托证券发行指示送交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以及支付相关费用。
5. 支付有关费用及开支以及任何税项或收费（例如印花税或股份转让税项或费用）后，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将以投资者所要求的名义发行相关数目的美国预托证券，并将该等美国预托证券交付至投资者所指定人士的存管信托公司账户。

于正常情况下，完成第(1)至第(5)项步骤以便将股份存托于中央结算系统的程序一般需时(a)15个营业日，或(b)对于并无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而以实物形式持有的股份，则需时3个营业日或以上（倘需要）。

将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

持有美国预托证券并有意于香港交易所买卖股份的投资者须自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股份，将其转至香港股东名册，并指示其经纪或其他金融机构于香港交易所买卖有关股份。自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股份涉及以下程序：

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股份

1. 持有美国预托证券的投资者自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股份时，须将其美国预托证券转到美国预托证券存管信托公司账户，或于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办事处提交该等美国预托证券（及适

用的美国存托凭证（倘美国预托证券以股票形式持有），并须向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发出注销该等美国预托证券的指示。投资者有权随时注销美国预托证券并提取相关股份，但在下述情况下除外：因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就股东大会投票或派付股息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导致暂时延迟；投资者或其他美国预托证券持有人欲提取仍欠付费用、税项或类似收费的股份；为遵守任何适用于美国预托证券或提取股份或其他存托证券的法律或政府规定而有必要禁止提取；或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或本集团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

2. 支付或扣除有关费用及开支以及任何税项或收费（如印花税或股份转让税项或费用）后，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将指示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托管商将已注销的美国预托证券的相关股份于股东名册总册上转移至股份登记总处，而股份登记总处会将股票重新登记在投资人名义下。

3. 股份登记总处会将发出股票寄往投资者的登记地址。

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

4. 投资者须填妥可从股份登记总处或香港证券登记处索取的转股要求表格，并将该表格连同有关股票及股份登记总处不时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呈交股份登记总处。将股份自股东名册总册转至香港股东名册的要求一般会在3个营业日内办理。
5. 于收到转股要求表格及有关股票后，股份登记总处将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将股份从股东名册总册过户及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有关将股份由股东名册总册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的所有费用，将由提出转移要求的投资者承担。
6. 在完成一切所需行动以将股份从股东名册总册过户及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后，香港证券登记处将会向投资者发出香港股票。
7. 投资者在领取或收取香港证券登记处发出的股票后如有意在香港交易所买卖股份，必须(i)将股份存入其股份户口或在中央结算系统维持由其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或(ii)在交收日前将股票及已正式签立的过户表格交付予其经纪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倘在香港的股东已将其股份存入其股份户口或在中央结算系统维持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交收将根据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于中央结算系统进行。个别经纪处理股票寄存程序所需时间各有不同，因此股东应咨询其经纪并作出适当安排。

于正常情况下，完成第(1)至第(7)项步骤以便不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而以实物形式收取股份一般需时(a)7至8个营业日，或(b)对于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股份则需时20至21个营业日或以上（倘需要）（时间视乎个别经纪的处理时间而有所不同）。

将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转至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

持有美国预托证券并有意于AIM买卖存托权益的投资者，须从将股份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中提取并存入CREST，详情可参阅上文“将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股份”和下文“AIM股票交易——将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转至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于CREST存托股份”部分。

存托条件

于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发行美国预托证券或登记美国预托证券的转让，或允许提取股份前，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或会要求：

1. 出示其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证明签署为真实的文件或其他其认为必要的资料；及
2. 遵守其不时订立并与存托协议一致的规则，包括呈交转移文件。

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可于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或本集团的股份登记总处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时或于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或本集团认为恰当的任何时间，拒绝交付或转让美国预托证券或办理美国预托证券的发行、过户及注销登记。

费用

要求转让的投资者须承担为根据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转让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此外，股份及美国预托证券持有人必须就根据美国预托证券计划存入或提取股份为所发出及注销（视乎情况而定）的每份美国预托证券支付每100份美国预托证券最多5.00美元（或以下）。除以上费用外，股份及美国预托证券持有人亦须支付在开曼群岛使用的股份转让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关费用连同相关经纪佣金。

AIM股票交易

存托权益存托机构

股份获纳入于AIM买卖。股份属记名形式及仅以股票形式存在。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者毋须为CREST成员。

本公司已设立存托权益安排，让投资者可透过CREST系统交收于AIM买卖的股份。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所发行

的证券不得在CREST系统内持有或转让。然而，为令投资者得以透过CREST系统持有及转让有关证券，以及交收于AIM买卖的股份，存托机构或托管商可以持有相关证券，并发行非实体化存托权益（“**存托权益**”或“**DI**”），其代表以信托形式为存托权益持有人持有的相关证券。

根据存托权益安排，本公司已委聘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存托机构**”）提供所需托管服务，以便CREST成员可以于CREST内持有及转让于AIM上市的股份权益以及进行股份买卖交收。股份本身并无纳入CREST。取而代之，由存托机构发行存托权益，而存托权益于存托机构在英国存置的登记册持有。

就厘定如收取任何股息的资格而言，每项存托权益被视为一股股份。存托机构或其提名的托管商应尽可能向存托权益持有人转交存托机构或被提名的托管商就股份取得的一切权利及权益，如收取现金分派、获得作出选择及选举所需的资料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有关权利或权益。

一经交收，投资者可继续（在CREST）以存托权益形式持有其股份权益或在股东名册总册上从CREST提取其权益（届时相关股份会以股票形式转予彼等）。

存托权益仅以无股票形式存在，故此只提供予CREST系统成员或其保荐的成员。可采用CREST股份存入及股份提取机制，将持有存托权益（无股票形式）转换为于股东名册总册持有股份（股票形式），反之亦然。

将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

持有存托权益并有意于香港交易所进行买卖的投资者，须先将其股份再实体化，从CREST提取其权益并将其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详见下文）：

从CREST提取权益

1. 存托权益持有人可透过CREST系统发出相关股份提取指示，要求存托机构注销彼等持有的存托权益及转移存托权益所代表的相关股份，当中列明将从CREST提取的存托权益数目及于股东名册总册上就有关股份登记的姓名及地址。
2. 此后相关数目的股份会由存托机构（或任何托管商）转移至股份提取交易中指定的人士，并相应更新股东名册总册。

英国的股份再实体化程序由CREST参与者应相关实益股东的要求启动及执行，并不受本公司控制。据本公司了解，CREST参与者一经于CREST系统输入提取股份的有效信息后，通常于1个营业日内可将股份再实体化。

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

请参阅上文“于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将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转移至香港股东名册](#)”一节中列出的步骤。

将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转至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

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并有意于AIM买卖存托权益的投资者，须将其股份转移至股东名册总册上（详见下文）：

转移至股东名册总册

请参阅上文“于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转至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的股份——[转移至股东名册总册](#)”。

于CREST存托股份

倘在股东名册总册上以股票形式登记的股份的持有人（属于CREST成员者）欲持有存托权益而不是持有实物股票，可根据CREST程序提交所存股份以进行买卖。并非CREST成员的股票形式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将其股份非实体化，可透过经纪或代名人提交CREST转让表格将其股份非实体化。Computershare UK会将存托权益交付至投资者指定的CREST户口。

将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转至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股份

持有存托权益并有意于纳斯达克买卖美国预托证券的投资者，须从CREST提取存托权益并将其存托至美国预托证券计划，详情请参阅上文“将获纳入于AIM买卖的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从CREST提取权益](#)”及“于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转至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美预托证券所代表的股份——[存托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部分。

建议咨询专业税务意见

投资者如对持有及买卖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权利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专业顾问。谨此强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职员、代理人或代表或顾问、股份登记总处、香港证券登记处、存托人和美国预托证券存托机构概不就因购买、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权利而对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税务影响或法律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2021年11月16日